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**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；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5,809,27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2.945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,425,41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0.087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,383,86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.858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1,620,77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2.2436%。

四、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607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1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7%；弃权4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1,418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19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9%；弃权4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（1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613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7%；反对15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8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1,424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18%；反对15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4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2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607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1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7%；弃权4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1,418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20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9%；弃权4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3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600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0%；反对16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5%；弃权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1,411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08%；反对16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1%；弃权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4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601,8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9%；反对16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5%；弃权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1,413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34%；反对16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5%；弃权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5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601,8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8749%；反对16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5%；弃权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1,413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34%；反对16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5%；弃权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6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600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0%；反对16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5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1,411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10%；反对16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1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7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599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38%；反对16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5%；弃权4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1,411,4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03%；反对16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5%；弃权4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8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601,8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9%；反对16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5%；弃权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1,413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34%；反对16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5%；弃权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9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600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0%；反对16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5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1,411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10%；反对16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1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：杨慧鹏、鲁璐

(三)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

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3日